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49975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fz6i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H1G8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白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白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78	BH0149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927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2837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1-10-30~2022-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681198906140016
住所：	湖南省 - 岳阳市 - 汨罗市 -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06	5	8	正常公开
2	蔡靖	BH046697		0	2	正常公开
3	何刚	BH044098		5	4	正常公开
4	杨明灿	BH042837		0	11	正常公开
5	吴胜归	BH038752		6	3	正常公开
6	卢宇驰	BH014927	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 78	11	44	正常公开
7	徐顺	BH027520		1	0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7 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3583

姓名：
Full Name 卢宇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24302 78
File No.

本资质仅用于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30681-04-05-700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畅	联系方式	1881702536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立路 18 号 3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52.414 秒，北纬 28 度 45 分 44.4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钢、废铁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1]310 号 汨发改备[2022]1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建部分厂房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文号：湘环评函〔2019〕8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1）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为公园绿地，但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计划进行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园区选址意见（见附件四），同时根据本项目国土证明（见附件六），本项目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2）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 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七），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实施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1</td><td>“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拆解废气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 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拆解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类中的“26、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27、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28、废旧汽车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第 30、31 项的“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利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废旧电子元器件提取的金属（包括稀贵金属）非金属和生产的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修订）》的有关规定。

2、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a	企业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弃机电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加工工艺。	符合
b	拆解过程中应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项目针对废机电材料的特性进行拆解、分类。	符合
c	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机芯拆解时必须采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加工方式，可以使用人工或机械拆解、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资源回收率更高、固体	项目对产品机芯仅进行简单人工拆解并综合外售，无加工工序。	符合

	废物产生量更少的机械拆解方式。”		
d	企业应将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区存放。	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e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经容器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4.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4.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4.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1	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选址符合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4.2	项目采取等离子切割+人工拆解处理技术，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符合
4.3	拆解的一般拆解物（如金属类，电线，塑料类等）均外售回收利用。		符合
4.4	进出厂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均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数量进行了登记。		符合
4.5	本项目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符合
4.6	本项目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填埋。		符合
4.7	项目未采取焚烧、酸浸工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法。产品仅物理拆解，产品分类外售利用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3.1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5.3.2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7 的相关规定。

5.3.3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5.3.4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 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5.3.5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5.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5.3.7 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

5.3.1	项目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已分类存放，并设有标识。	符合
5.3.2	项目拆解处理后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地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	符合
5.3.3	项目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设置了导流沟。	符合
5.3.4	本项目无制冷剂的拆解及处理。	符合
5.3.5	项目不拆解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	符合
5.3.6	项目所有原料、拆解物贮存场地严禁烟火，配备灭火器等措施。	符合
5.3.7	项目工程产生的粉尘较少	符合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

一般规定

6.1.1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6.1.2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6.1.3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6.1.4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6.1.5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6.1.1	项目所有拆解设施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地面水、雨水及油类不会混入或渗透，同时厂房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对液体进行收集。	符合
6.1.2	项目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均分开拆解。	符合
6.1.3	拆解过程中预先清理出了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符合
6.1.4	项目拆解过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均预先取出，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电源线也预先分离。	符合
6.1.5	项目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预先取出后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预先去除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6.3 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6.3.1 预先取出的含有多氯联苯（PCBs）的电容器应单独存放，防止损坏，并标识。

6.3.2 对高度＞25 mm，直径＞25 mm 或类似容积的电解电容器应预先取出，并防止电解液的渗漏。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印制电路板时，可不预先拆除电解电容器。

6.3.3 对面积＞10 mm^2 的印制电路板应预先取出，并应单独处理。

6.3.4 预先取出的电池应完整，并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5 预先取出的含汞元（器）件应完整，并贮存于专用容器，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6 取出阴极射线管（CRT）时，操作人员应有防护措施。

6.3.7 预先取出含有耐火陶瓷纤维（RCFs）的部件时应防止耐火陶瓷纤维（RCFs）的散落，并存放在容器内，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8 预先取出含有石棉的部件和石棉废物时应防止散落，并存放在容器内，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3	项目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废线路板取出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符合
6.3.4	项目拆解出的电池暂存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贮存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3.5	本项目无含汞元（器）件		符合
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一般规定 7.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技术应有利于污染物的控制、资源再生利用和节能降耗。处理设施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7.1.2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厂房内进行，处理设施应放置在能防止地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混凝土地面上，且周围应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7.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7.1.4 采用物理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除尘装置，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当采用湿式分选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再利用系统。 7.1.5 采用化学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化学药液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系统。 7.1.6 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的有关规定。 7.1.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应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7.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技术应有利于污染物的控制、资源再生利用和节能降耗。处理设施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本项目主要处理技术为人工拆解+等离子切割，处理设施简单，不含化学方法及焚烧，有利于污染物的控制、资源再生利用和节能降耗。	符合
7.1.2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厂房内进行，处理设施应放置在能防止地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混凝土地面上，且周围应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本项目所有拆解工艺流程均在厂房内进行，设置金属围挡及地面，防渗防漏，且设置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符合
7.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同时第四章分析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符合
7.1.4	采用物理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除尘装置，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当采用湿式分选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再利用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拆解前已进行过除尘处理	符合
7.1.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应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各项废杂物及危险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符合
废塑料处理			

7.5.1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废塑料。 7.5.2 废塑料处理应符合 HJ/T 364 的规定。 7.5.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应与其他塑料分类处理。			
7.5.1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的废塑料。	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塑料外售处理。	符合
7.5.2	废塑料处理应符合 HJ/T364 的规定。	项目处理废塑料符合 HJ/T364 的规定。	符合
废电机、废变压器的处理 7.9.1 当采用物理方法处理时，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所产生的粉尘、废渣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7.9.2 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时，对所产生的废气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的有关规定。			
7.9.1	当采用物理方法处理时，在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对所产生的粉尘、废渣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采用物理方法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密封桶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拆解时产生粉尘仅为表面附着粉尘，且拆解不产生废渣，其他废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通用要求			
1	污水排放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地方标准。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或地方标准；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中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地方标准。 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或地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全物理方法进行拆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方标准。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2	应当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手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	项目在各拆解线易产生粉尘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引至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使用含汞荧光灯管的平板电视机及显示器、液晶电视机及显示器应当在负压环境下拆解背光源，拆卸荧光灯管时应当使用具有汞蒸气收集措施的专用负压工作台，并配备具有汞蒸气收集能力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含汞荧光灯管，应当采取防止汞蒸气逸散的措施进行暂存。	项目无液晶电视机和计算机拆解。	符合
4	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	符合
拆解处理设备			
5	配备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拆解处理设备。	项目根据拆解物的不同特性，采用不同拆解线。各种拆解线根据待拆解物采用相适应的拆解处理设备。	符合
6	处理液晶电视机或微型计算机的液晶显示器，应当具有背光源的拆除装置或设备。	本项目不对液晶电视机和计算机进行拆解	符合

5、《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拆解方式以人工拆解为主，以机械拆解为辅的方式，主要为物理拆解，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废矿物油、废线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并单独存放，定	符合

		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5.1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目前正在申办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建设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5.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检查确保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项目厂区已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符合
	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环评已要求项目制定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43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69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拆解无废制冷剂产生。	符合
	6.11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不涉及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符合

	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6.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于贮存池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13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	符合
6.14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间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	符合
6.15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品	项目无焚烧工序。	符合
6.16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6.1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	符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选址符合汨罗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将按相应规范建设。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本项目在报废机动车回收前已对机动车信息进行登记。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本项目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符合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环境敏感区。	符合
2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	本项目拆解场地符合规范，不对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进行交易。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产生的拆解产物，根据固废性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送入相应暂存仓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外售给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实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符合
4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本项目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不具备“五大总成”再制造条件，对“五大总成”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项目选址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六），汨罗工业园将建成以机械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加工、高科技为主导，物流配套齐全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本项目地处工业用地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

（3）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现有办公生活、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根据生产规模，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临龙舟南路，南临G536国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

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直接进入厂区配电站，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4）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6、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天立路 18 号 3 栋，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六。

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金属资源，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年拆解 20000 吨动力设备及 10000 辆摩托车，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属于鼓励类内容。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拆解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拆解行业，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表 1-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 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 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拆解废气经过集气罩+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了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及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本环评已提出安装环保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天立路 18 号 3 栋，规划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主要建设各个产品厂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拆解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50m²，水泥硬化地面后铺设无缝铁板防渗	用于发动机、发电机/变速箱、电表、变压器、电机、拆解	改造
	2#拆解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50m²，水泥硬化地面后铺设无缝铁板防渗	用于压缩机拆解	
	3#拆解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利用现有建筑物改造，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m²，水泥硬化地面后铺设无缝铁板防渗	用于摩托车拆解	
仓储工程	1#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50m²，1F	用于放置发动机、发电机、变速箱、电表、变压器、电机原料	改造，设置金属围挡及地面，防渗防漏
	2#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250m²，1F	用于放置压缩机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 2#原料堆场东侧，建筑面积为 300m²，1F	用于成品堆放	
	3#原料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30m²，1F	用于放置摩托车	
	3#成品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 3#原料堆场东侧，建筑面积为 230m²，1F	用于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2F，砖混结构	主要为前台接待室、员工办公室及行政管理办公等，依托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托
	员工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2F，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生活，依托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2#拆解车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	/	依托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20m³）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后排入汨罗江	依托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成品堆场东侧，面积约为 20m²	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新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 1#成品堆场东侧，建筑面积 20m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矿物油	滤油池（2 个），位于厂房中部靠两侧，1.5*3*9m	用于暂存滤出的废矿物油，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与自打水井供给	/	依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拆解动力设备 2 万吨及 10000 辆摩托车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废铜、铝、铁、废塑料等。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数量（t）	备注
1	铜	废电机、废压缩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冷凝器，蒸发器、报废摩托	7000	作为一般资源统一外售处理
2	铝		5400	
3	铁		8300	

		车等		
4	塑料	废电表、废电机、报废摩托车等	220	
5	橡胶	报废摩托车	100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就近招募，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项目	年均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主要来源	备注
1	电机	3600	40	市场外购各种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电机	主要组件为定子(铜丝)和转子(铁、铜)
2	发动机	7000	50	主要由本项目报废摩托车拆解后产生，小部分来源于市场收购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发动机、变速箱、电表	/
3	变速箱	400	10		/
4	电表	300	10		/
5	压缩机	6000	50	市场外购的各种制冷设备（冰箱、工业冷冻机、空调等）拆解产生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	废压缩机为容积式压缩机，且已抽过废机油。主要组件为:外壳(铁制),内部有电机，活塞(铝制)和气缸(铁制)
6	冷凝器	400	10		/
7	蒸发器	400	10		/
8	变压器	1600	20	主要来源于市场外购各项小家电拆解产生的变压器	/
9	发电机	300	10	市场外购	
10	报废电动摩托车	150 吨/a，3000 辆/a	10 吨/a	市场外购	拆解前已进行除油处理，本项目摩托车拆解区仅拆解摩托车外壳，部分内部零件后续在其他拆解区域拆解
11	报废燃油摩托车	1050 吨/a，7000 辆/a	15 吨/a	市场外购	
12	电	50 万度/a	/	园区电网	/

13	水	930m³/a	/	园区管网	/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市场收购，原料堆放区为半封闭空地，设有围墙，原料不露天堆放，动力蓄电池（铅酸电池、锂电池）不进行拆解。项目未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未回收未切断的含氟利昂的压缩机。冷凝器和蒸发器均来自于废旧汽车空调系统拆解后、均已回收氟利昂等制冷剂、不含制冷剂的废冷凝器和蒸发器。					

本项目以人工拆解为主，废压缩机需要用到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所用设备较少，根据《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可知，本项目所使用主要材料均不属于目录内，项目拆解材料禁止使用进口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6	台	非标、定制	切割大块金属
2	叉车	5	台	3t	/
3	拉铜机	2	台	非标、定制	/
4	剪铜线	2	台	非标、定制	/
5	破碎机	1	台	非标、定制	用于破碎转子及定子
6	手磨机	35	台	非标、定制	用于初步拆解外壳
7	气枪	40	台	非标、定制	用于卸下螺丝
8	空压机	6	台	LG15EZ-8	/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1）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靠近 G536 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4）排水：排水系统划分为二个系统，即生活污水系统、雨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生产车间采用扫把清扫方式，将散落的粉尘颗粒统一收集处置；项目拆解生产工艺为干法处理废电机、压缩机、变压器等电子，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

	位于李家河，在汨罗江大桥的上游，远离汨罗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由于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均在仓库及车间内，无露天堆放的物料，因此初期雨水较清洁，但由于本项目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初期雨水池，该公司的污染物中有重金属产生，因此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6、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2，建筑面积 3000m^2，项目厂区布局总体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遵循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区分开布置的原则。项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生产区位于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东侧从平面布置来看，建设单位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则可避免生产过程的噪声、废气等对员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生产区包括各类机电拆解、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仓库等，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成组布置，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各建筑物之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定》留有足够的消防间距；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均留有足够宽的安全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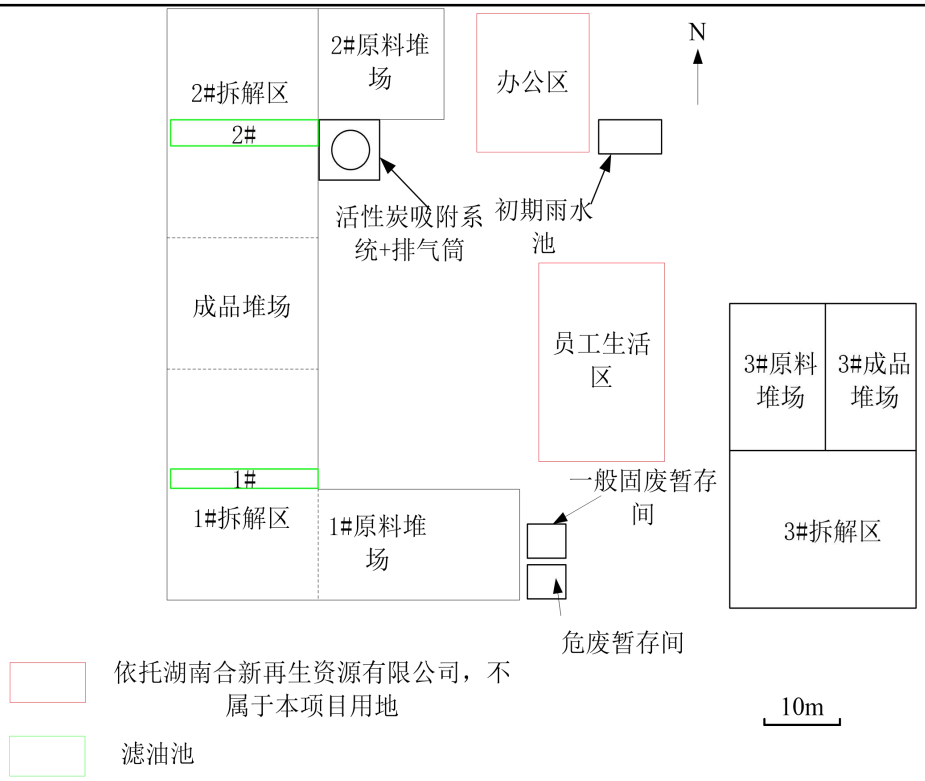
2#拆解区
2#
2#原料堆场
办公区
N
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
初期雨水池
成品堆场
员工生活区
3#原料堆场
3#成品堆场
1#
1#拆解区
1#原料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3#拆解区
危废暂存间
依托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属于本项目用地
10m
滤油池

图 2-1 平面布局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全物理法拆解工艺，对回收的废电机、变压器、压缩机、发动机、变速箱、电表、发电机、摩托车等再生资源进行人机结合拆解，将拆解后的产品简单打包处理后作为资源直接外售。项目不进行清洗流程，其中压缩机和变压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废油用桶装方式收集后，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废杂物外售综合利用。切割区会产生切割废气、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废气经配套集气罩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全厂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至 2-7。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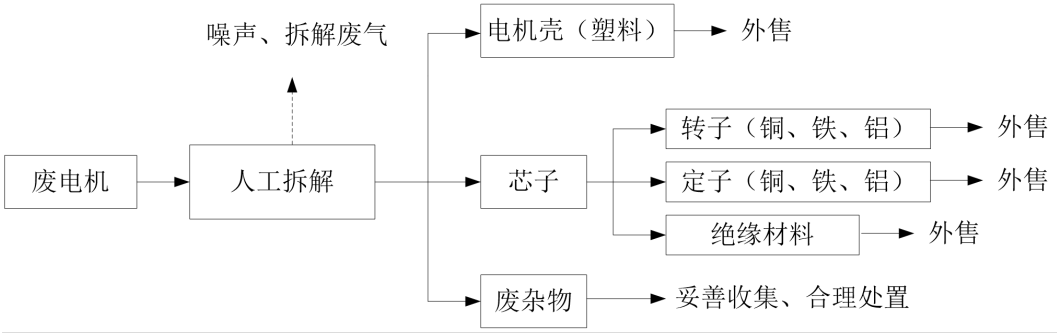 **图 2-2 废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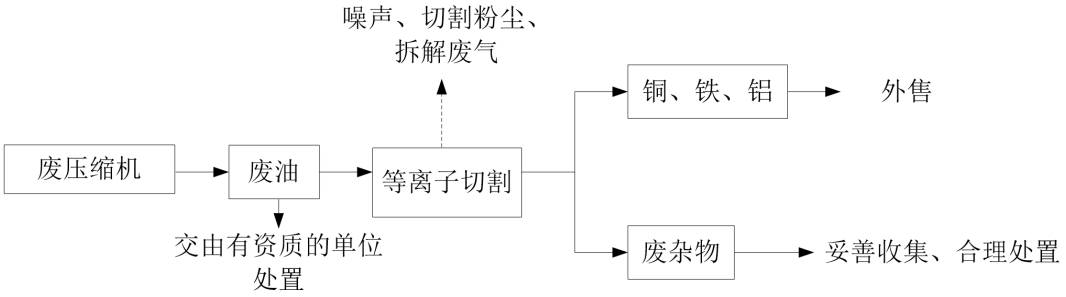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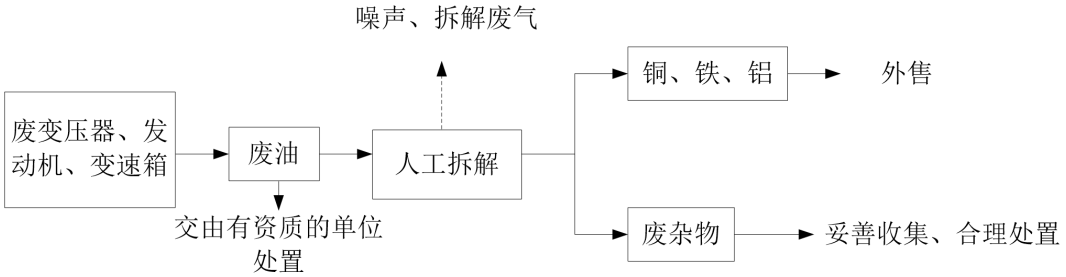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压缩机、发动机、废变压器、废变速箱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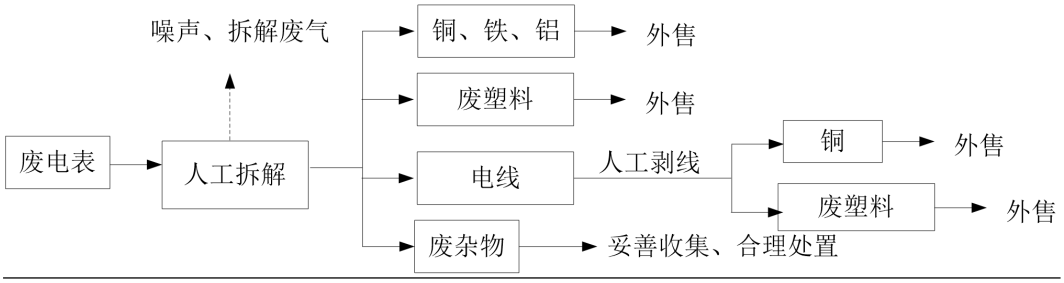

图 2-5 废电表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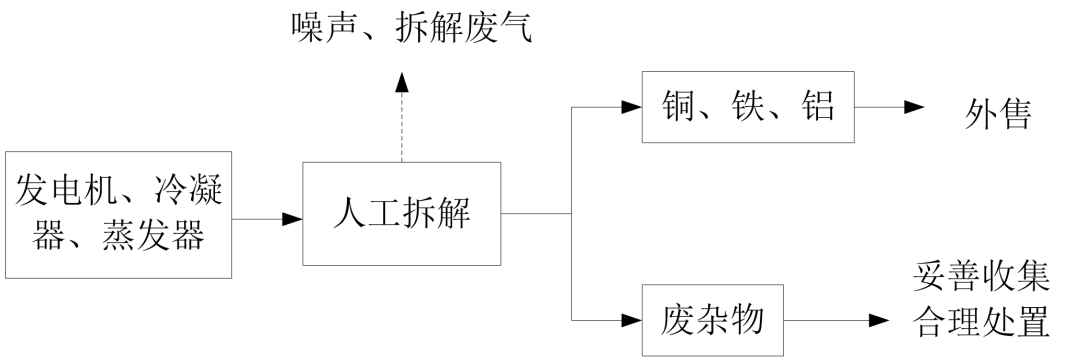

图 2-6 废冷凝器、废蒸发器、废发电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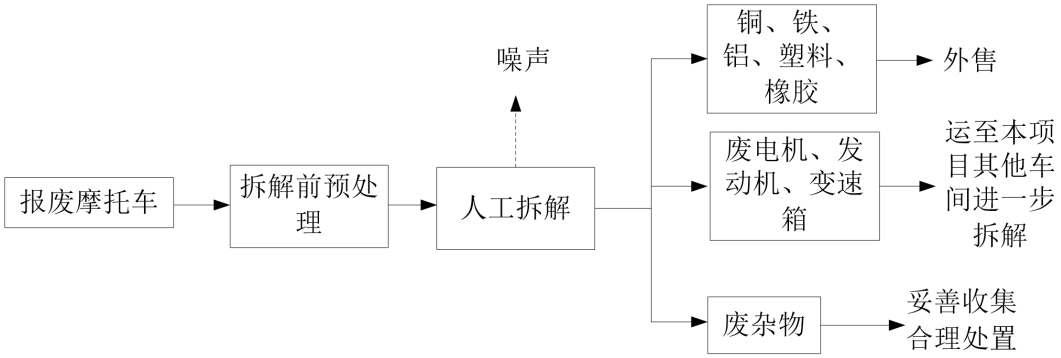

图 2-7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1、废电机：采用手锤分离方式，经过人工筛选后分为电机壳和芯子及废杂物，电机壳直接外售，芯子经人工拆解，整理分类为转子、定子，经过破碎机初步破碎分类为铜、铁。铝后经收集后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压缩机：采用人机结合形式拆解，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经过人工整理分类为铜、铝、铁等金属外售，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压缩机油，经滤油后由密封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铜、铝经收集后

	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变压器、废发动机、废变速箱：采用手锤分离方式，经过人工整理分类为铜、铝、铁等金属外售，变压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发动机、变速箱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变速箱油，经滤油后由密封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铜、铝经收集后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电表：采用手锤分离方式，经过人工筛选后分为钢铁、铝、废塑料以及电线，钢铁、铝、废塑料直接外售，电线经人工通过拉铜机和剪铜线剥离，分为铜和废塑料，直接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废冷凝器、废蒸发器、废发电机：经人工拆解或等离子切割，人工分类整理为铜、铁、铝等金属后直接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报废摩托车：本项目报废摩托车原料拆解前已经过除油处理，拆解前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贮存，拆除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拆解后的废发动机、废变速箱、废电机送至 1-2#拆解区进一步拆解。本项目仅涉及到废旧摩托车的支架拆解，无切割工序。蓄电池、各种线路板拆除后，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拆解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3）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4）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1-2#拆解区人工拆解及切割粉尘	粉尘	切割	保持通风+周边绿化
	1-2#拆解区拆解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_3-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SS	/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杂物	拆解	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拆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拆解	
		废电池	拆解	暂存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贮存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拆解	厂家直接更换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前身为湖南忠悦塑业有限公司所有，基础厂房已建成，后由于经营不善及市场供求等原因申请破产，由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并由本公司承租（见附件五）。目前，本项目租赁厂房设施已全部拆除，地面已全部清扫干净并硬化处理，无原有污染问题。办公区及员工生活区由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浓度	/	5.70	60	9.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4	150	9.3	达标	/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88	40	39.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2	80	52.5	达标	/
PM_{10}	年平均浓度	/	50.40	70	72.0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PM_{2.5}$	年平均浓度	/	29.88	35	85.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2	75	82.7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O_3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3	160	70.6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编制指南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 TSP 相关监测数据引用《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 万吨合金铝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监测点位

评价区域共有 2 个大气监测点，G1——项目东南侧 2951m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G2——项目东南侧 2726m 伴上屋，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与频次：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I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N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G1-项目地	G2-伴上屋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0.072-0.096	0.098~0.116
	占标率	0.24-0.32	0.327~0.387
	标准值	0.3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各环境空气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上游）及汨罗江窑洲断面（下游）的常规监测数据，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监测因子：pH、COD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共 6 项。

（1）监测时间频次：汨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对汨罗江新市、窑州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2）评价标准：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监测布点：汨罗江新市、窑州常规监测断面。

（4）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汨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新市断面（III类）	窑洲断面（III 类）
pH	范围	6.89-8.14	6.62-7.44
	标准指数	0.11-0.57	0.22-0.38
	标准值	6-9	6-9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8-19	6-13
	标准指数	0.4-0.95	0.3-0.65
	标准值	≤20	≤2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2.2-2.5	2.0-2.4
	标准指数	0.55-0.625	0.5-0.6
	标准值	≤4	≤4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2-0.5	0.1-0.44
	标准指数	0.2-0.5	0.1-0.44
	标准值	≤1.0	≤1.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5-0.16	0.02-0.1
	标准指数	0.25-0.8	0.1-0.5
	标准值	≤0.2	≤0.2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ND	ND
	标准指数	/	/
	标准值	≤0.05	≤0.05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工业园区空地，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未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天立路 18 号 3 栋，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①合心村居民	113.141658	28.767502	居民	27 户，约 8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	58-443
②金龙安置区居民	113.143976	28.767051	居民	35 户，约 105 人		西南	197-396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林地、农田等）				位于工业园区，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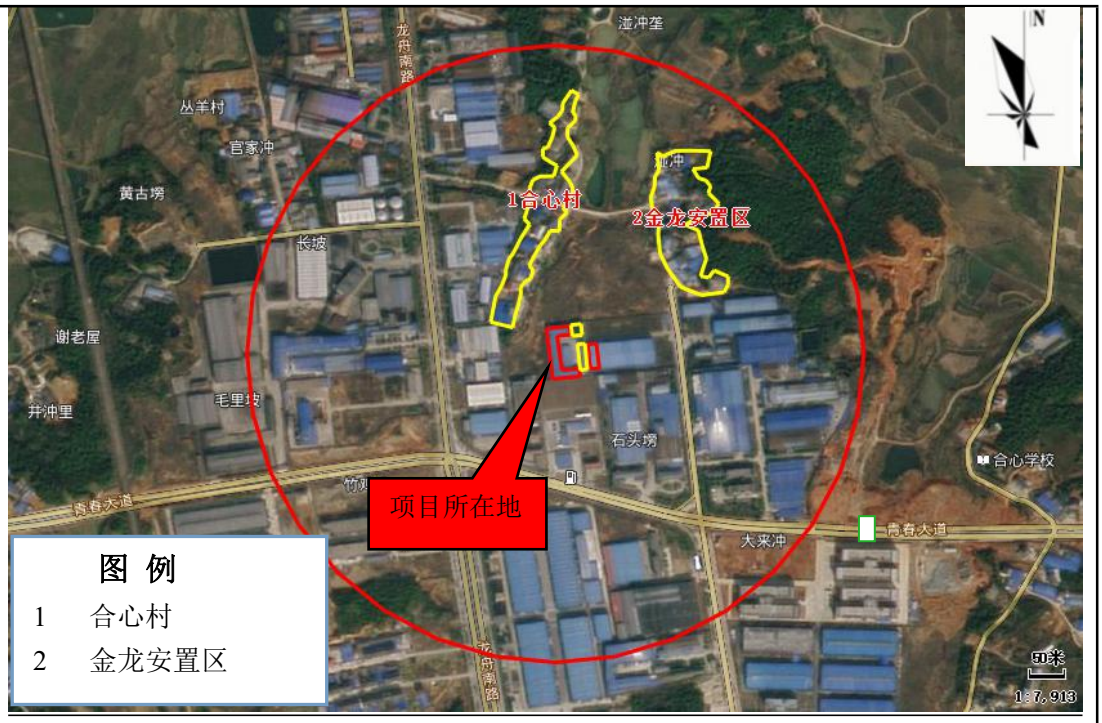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及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高于 10m 的建筑，排气筒未能达到要求（高于周边建筑 5m），则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类别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排放限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满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SS 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 SS 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项目废水及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1	pH	6~9	/	6~9
2	CODcr	≤320	/	≤320
3	BOD_5	≤160	/	≤160
4	氨氮	≤25	/	≤25
5	总氮	≤30	/	≤30
6	总磷	≤3	/	≤3
7	SS	≤180	≤400	≤180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初期雨水				
1	SS	/	≤400	≤25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由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 VOCs。VOCs 其排放量如下表，以实际排放浓度为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t/a）	指标建议
VOCs	0.0357	0.1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建设方应布置防尘网，并及时硬化进场施工道路路面，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环评引用《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拆解830万台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改扩建项目（本期拆解315万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相关数据。该企业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拆解830万台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万容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拆解830万台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岳环评[2020]87号，并于2020年8月取得项目验收备案。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其采用人工拆解和等离子切割工艺，年拆解830万台（本期拆解315万台）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后的产品简单打包后外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人工拆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拆解及原料堆放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万荣环保拆解项目与本项目原料产品和工艺流程类似，故两个项目的粉尘产污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固废产污系数具有类比性。

根据类比，本项目人工拆解所产生的粉尘，拆解下脚料产生量约为总拆解量的 1.5%，人工分选过程中粉尘发生量约为拆解下脚料的 1%。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粉尘

①切割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上附着粉尘拆解前已进行过初步除尘处理，人工拆解时产生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项目进行拆解时，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分离，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有：物质的蒸发，切割时，材料表面附着的吸附水、油、锈和氧化铁皮等。切割时也会析出气体（水气、氧、氢）和 FeO 等，由于切割机和金属材料的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在高温作用下，材料中的吸附水最先开始蒸发，金属元素也发生蒸发。综上所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 及其金属氧化物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需要用到等离子切割机的地方为废压缩机拆解工序，年拆解量为 6000 吨，一般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的量约为年拆解量的 30%，因此项目切割量为 1800t/a。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用于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废钢铁-钢铁废碎料产污系数为 1g/t 原料，本项目切割量为 1800t/a，则切割烟气产生量为 1.8kg/a，由于其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要求按 90%的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则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62kg/a（0.675g/h，0.033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kg/a（0.075g/h）。

（2）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拆解原料表面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总拆解量的万分之 0.05，项目总拆解量为 2 万吨/年（3#报废摩托车拆解区拆解原料表面不含油类物质），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0.042kg/h，2.1mg/m^3），要求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要求按 90%的收集效率设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系统效率按 55%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0.017kg/h，0.8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4kg/h）。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拆解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	是	DA001	GB16297	/
				无组织					
3	拆解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无组织			/	GB16297、GB3782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h）	
人工拆解	拆解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类比调查法	20000	0.033	7.5×10^{-5}	/	/	产污系数法/类比调查法	20000	0.033	6.75×10^{-5}	2400
			有组织		/	/							7.5×10^{-6}	24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0	0.85	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55%		20000	0.85	0.017	2400
			无组织		/	/						/	0.004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41760	28.765409	15	0.6	20

3、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活性炭吸附：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过抽风后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

各车间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抽送至废气处理系统统一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颗粒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62kg/a（0.675g/h，0.033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kg/a（0.075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1.7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

（2）有机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0.017kg/h，0.8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4kg/h），满足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30mg/m^3）无组织计厂界及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5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3）。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m^3/d（648m^3/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250mg/L、25mg/L、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为：CODcr：255mg/L、BOD_5：160mg/L、SS:150mg/L、NH_3-N：24.3 mg/L、动植物油：24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t/a）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48	0	/	648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300	0.194	0.029	255	0.165	
	BOD_5	200	0.129	0.025	160	0.104	
	SS	250	0.162	0.065	150	0.097	
	NH_3-N	25	0.016	0.001	24.3	0.015	
	动植物油	25	0.016	0.001	24	0.01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厂区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48	--	648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
	COD	300	0.194	255	0.165	
	BOD_5	200	0.129	160	0.104	
	SS	250	0.162	150	0.097	
	NH_3-N	25	0.016	24.3	0.015	
	动植物油	25	0.016	24	0.015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c	进入	间断	01	化粪	生化	W1	☑是	☑企业总

	污水	r、BOD、氨氮、动植物油、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流量稳定		池			□ 否	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W1	113.142712	28.765320	0.0648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320
									BOD_5	160
									SS	180
									NH_3-N	25
									动植物油	10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cr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较严值	320
		BOD_5		160
		SS		18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cr	255	0.165
		BOD_5	160	0.104
		SS	150	0.097
		氨氮	24.3	0.015
		动植物油	24	0.015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165
	BOD_5	0.104
	SS	0.097
	氨氮	0.015
	动植物油	0.015

3、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主要为生产区露天地面（道路、过道等）前 15 分钟雨水，由于本项目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初期雨水池，则初期雨水中可能含有少量的重金属元素铅，因此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降雨特征和初期雨水每次量确定，根据汨罗市多年的平均降水量 1450.8mm，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20%，即约 290.2mm，由于本项目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初期雨水池，则本项目及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计汇水面积约 4000m^2。本环评采用湖南大学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3920\times（1+0.681lgP）/（t+17）0.86$$

其中：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P=2 年；

t 为降雨历时，取 2.5h；

由上式可计算暴雨强度为 57.89L/s·hm^2。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Ψ*q*F*T

其中：Q 为雨水设计流量（L）；

q 为暴雨强度（L/s.hm^2）；

Ψ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公顷）；

T 为收集时间，取 15min。

由上式可计算得出雨水流量为 75.04m^3/h，则 15min 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8.25m^3。本项目共用一座 20m^3 的初期雨水池，可完全容纳项目一次初期雨水

的排放量。汨罗年平均降雨次数为 110 次，结合初期雨水每次量，可知初期雨水总量为 2007.5m^3/a（6.69m^3/d）。本项目露天地面雨水采取明沟收集方式，通过在明沟尾端安装拦闸等，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先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待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再变更闸门方向，将非初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屋面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通过独立管网直接连接至园区雨水管网。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区东部，沿江大道窑洲变电站北侧、沿江大道南侧的区域内，二期提标扩建后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3/d，而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现状及拟引进的排污量总和为 9370m^3/d，则余量为 630m^3/d，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及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初期雨水（6.69m^3/d），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涉及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则初期雨水排入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生活污水：厂区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天，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0.3 万 m^2/d。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2/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2/d。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648m^3/a（2.16m^3/d），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

	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4-10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A）
1	拉铜机	2	75~80
2	等离子切割机	6	75~80
3	剪铜机	2	85~90
4	叉车	5	75~80
5	破碎机	1	65~85
6	手磨机	35	55~65
7	气枪	40	60~80
8	空压机	6	80~85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机加工设备设施设置于厂区靠内，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等。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工程特征，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量较大，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较多。因此，评价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高运输，在进出厂区时应低速行驶，并严禁鸣笛；

2）采用加盖运输车辆运输成品；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5）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对路面破损路段进行硬化修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 eq 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 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p（r0）-（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各设备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叠加声级 dB(A)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拉铜机	63.01	14	31.8	6	38.31	63	19.04	30	25.42
等离子切割机	67.76	12	37.79	9	40.04	67	23.26	25	31.73
剪铜机	73.01	13	42.4	7	47.18	61	29.32	35	34.1
叉车	66.99	10	38.46	10	38.46	55	24.19	40	26.94
破碎机	65	21	30.44	24	29.31	43	24.13	29	27.7
手磨机	60.44	15	28.67	21	25.88	51	18.29	24	24.75
气枪	76.02	18	42.75	16	43.72	45	34.95	31	38.15
空压机	72.78	17	39.98	27	36.09	46	31.52	23	34.57
叠加贡献值 dB（A）		47.96		50.21		37.98		41.8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厂家夜间不生产，各个厂房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质是一个固废回收利用与处置的过程，对回收的动力设备、摩托车等进行拆解，拆解物按照废物性质分类外售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废压缩机和变压器产的的废油、拆解产生的废杂物、废电池、废线路板。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3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杂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废五金电器和电机-钢铁废碎料、

废有色金属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7.5kg/t 原料，本项目拆解量约为 2.12 万吨，则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杂量为 159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拆解废杂物为不可利用的废物，如：夹带在原料中的灰尘、泥沙等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14）。

（3）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线路板、废电池等。

①废矿物油：废设备集中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污系数约为 0.003t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t 原料，本项目主要拆解变压器及压缩机、发动机会产生废油，其中压缩机拆解产生废压缩机油，拆解量约为 60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压缩机油量约为 18t/a（危险固废代码：900-219-08），经厂内排油沟流入 2#滤油池暂存；发动机、变速箱拆解产生废发动机油、变速器油，拆解量约为 74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发动机油量约为 22.2t/a（危险固废代码：900-214-08），经厂内排油沟流入 1#滤油池暂存；变压器拆解会产生变压器油，拆解量约为 16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变压器油量约为 4.8t/a（危险固废代码：900-200-08），拆解前经手动滤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各废矿物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线路板：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线路板产污系数约为 0.1kg 废线路板/t 原料，本项目除电机、摩托车外拆解原料均含有少量线路板，则拆解量约为 164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线路板约为 1.64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代码：900-045-49）。

③废电池：根据拆解行业相关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01t 铅蓄电池、镉镍电池/t 原料，本项目拆解报废燃油摩托车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电池，报废燃油摩托车动力、发电机、压缩机拆解量约为 1200 吨，则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约为 1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危废代码：900-052-31）。

④项目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由于 1 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3 吨左右的有机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收集量为 0.09t。

项目单次装填 100kg 活性炭，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饱和度达到 90%时，就应更换活性炭，则项目单次装填能吸附 0.027t 有机废气，经计算，总共需要 333kg 活性炭才能吸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42t/a，由于活性炭处理系统包含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系统提供厂家直接进行更换（危废代码：900-039-49）。

表 4-12　项目固废情况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数量（t/a）</th><th>废物属性</th><th colspan="2">处理方式</th></tr>
<tr><td>1</td><td colspan="2">固体废杂物（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14）</td><td>159</td><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 rowspan="2">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2</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td><td>一般固废</td></tr>
<tr><td>3</td><td colspan="2">废线路板（危废代码：HW49-900-045-49）</td><td>1.64</td><td>危险固废</td><td colspan="2" rowspan="2">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4</td><td colspan="2">废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td><td>12</td><td>危险固废</td></tr>
<tr><td>5</td><td rowspan="3">废矿物油</td><td>废压缩机油（危废代码：HW08-900-219-08）</td><td>18</td><td rowspan="3">危险固废</td><td>暂存域 2#滤油池</td><td rowspan="3">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6</td><td>废发动机、变速箱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td><td>22.2</td><td>暂存域 1#滤油池</td></tr>
<tr><td>7</td><td>废变压器油（危废代码：HW08-900-200-08）</td><td>4.8</td><td>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td></tr>
<tr><td>8</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td><td>0.42</td><td>危险固废</td><td colspan="2">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td></tr>
</table>

2、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废电池，其中废矿物油的

产生量为 45t/a，最大暂存时间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1t（约为 5m^3）。项目拆解时产生的废矿物油经厂内排油沟流入滤油池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线路板年产生量为 1.64t，为固体，最大储存时间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0.1t（约为 5m^3）；废电池年产生量为 12t，为固体，产生后直接暂存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贮存仓库，且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因此不占用危废暂存间空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为 20m^3，大小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鸡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里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主要建设指标，建议在厂区内建设危废贮存场所约为 2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具体见平面布置图。符合要求，具体如本表所示。
	必须将本项目的废矿物油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购买专门储存油品的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废矿物油并粘贴标签，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前需检查容器的完好性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材质为铁桶，不发生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铁桶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库内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液体物品设区域围挡，仓库内四周设收集地沟。	按左侧的要求改造危险废物贮存池及暂存间，并按要求改造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池四周已设有围挡，要求在贮存池及暂存间四周按要求建设收集地沟，收集地沟接入事故应急池。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能够满足要求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能够满足要求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改造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车间四周有雨水沟渠设计，地面高度能够保证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车间四周设有引水渠，厂区内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位于车间内，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有专人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有定期检查
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经改造后的危险废物暂存池具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其所围建的容积大于总储量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应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同时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线路板为固体，散失

后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废矿物油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如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对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的影响

如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外排以及初期雨水未经沉淀直接外排，将会通过地表水、旱地直接灌入或渗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2）物料散落和事故排放的影响

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场地地面等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另外，风险事故发生时，物料的泄漏扩散及消防废水的直接外排，影响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如果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导流及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后，将能有效地防止泄漏物料及废水下渗污染周边土壤以及地下水。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

①污水处理措施泄漏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初期雨水沉淀池、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可采取在池底、池壁的混凝土上面加抹防水砂浆防治废水渗漏。

②生产车间和固废临时堆场跑、冒、滴、漏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采用硬化地板防渗；加强固废临时堆场防渗漏措施，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应避免雨水淋滤，并采取了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以防因不确定因素而渗漏污染地下水。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渗漏防治措施

对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暂

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另外：

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量；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加强日常巡视，对污水收集管网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管网。

采取以上各项措施以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废电池，其中废电池产生后直接暂存于汨罗市林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贮存仓库，废线路板为固体，污染途径少且污染概率较小，则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主要物理化学性质：

废矿物油: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摩托车动力机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以上)，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经类和非经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烧（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经（单环、双环、多环)、芳经（单环芳烧、多环芳烧)、环烷基芳怪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灶类化合物。

表 4-13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危害
废矿物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火灾危险程度的丙 B 类物质,闪点≥1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

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3、3-4，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矿物油泄漏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①隔离事故区域、限值无关人员出入；

②应急人员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全面罩），穿好防护服（防毒服）对扩散出来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禁止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洒漏在地面的废矿物油由责任部门（相关方由相关负责部门监督）用棉纱清除，棉纱放在危废收集容器内，作为危废处置；

⑤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场地用清水处理，并将处理水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清理完成后需对受污染的地表水进行监测，并根据污染程度采取修复措施。

⑦意外事故受伤就地隔离治疗，密切观察接触者，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办公室负责；

⑧危废仓应急设施有：消防沙、碎步或棉纱等。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本项目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52.4"E	纬度	28°45'44.447"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矿物油：主要位于滤油池 废线路板、废活性炭：主要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矿物油滤油池因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汇集流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污染； 管理、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害等因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生产车间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 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听	一年一次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流量、COD、pH、氨氮、BOD_5、SS、总磷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八、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2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

总投资的 13.2%，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初期雨水	雨水沟	5	依托
2	废气治理工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	50	新建
					新建
3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0	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 10m²、1 个危废暂存间 20m²
		固体废杂物	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滤油池，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线路板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池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厂家直接更换	/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2	新建
5	其他	厂房	防渗防漏，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设导流沟、围堰	55	/
合计		--	--	1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拆解区拆解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及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最严值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预处理过程分选、打包过程和拆解工具敲打噪声，叉车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固体废杂物	环卫部门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废矿物油</td><td rowspan="3">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td></tr>
<tr><td>废线路板</td></tr>
<tr><td>废电池</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应加强厂区内绿化，尽量选择降噪效果好的植物，并注意植被的合理布局，进行全面规划，以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合理绿化不仅可吸尘降噪，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还能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于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人工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扩散。</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③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8		0.0018	
	非甲烷总烃				0.0504		0.0504	
废水	CODcr				0.165		0.165	
	BOD_5				0.104		0.104	
	SS				0.097		0.097	
	氨氮				0.015		0.015	
	动植物油				0.015		0.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固体废杂物				159		0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45		0	

	废线路板				21.2		0	
	废电池				12		0	
	废活性炭				0.4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2年元月2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说明，环评单位介绍了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内容，会议经充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核实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功能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补充特征因子现状数据；

3.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校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核实源强核算内容；

4.强化项目拆解场地、暂存库房的防渗、防雨和导流等措施，细化废油分类收集、处置管控要求，核实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和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5.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提出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与管理要求；

6.核实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以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7.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项目附图附件。

评审组成员：钟亚军（组长）、赵晋、周波（执笔）

2022年元月21日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2022年1月21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钟[illegible]	高工	岳阳[illegible]中心	13975077509	
周[illegible]	副主席	湘潭市环境[illegible]	13873071056	
赵[illegible]		岳阳[illegible]分局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功能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P2-4 已核实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并细化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功能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2	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补充特征因子现状数据；	P27-28 已核实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并补充特征因子现状数据。
3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校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核实源强核算内容；	P19-20 已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P23-26 已校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核实源强核算内容
4	强化项目拆解场地、暂存库房的防渗、防雨和导流等措施，细化废油分类收集、处置管控要求，核实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P50-51 已强化项目拆解场地、暂存库房的防渗、防雨和导流等措施； P24 已细化废油分类收集、处置管控要求 P37-38 已核实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5	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提出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与管理要求；	P45-50 已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属性，并提出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要求与管理要求。
6	核实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以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P51-53 已核实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P30-31 已核实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
7	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完善项目附图附件。	P54-57 已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保投资 已完善项目附图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及1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H1G81D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白勋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的收购、销售；发动机、变压器、变速箱、发电机、压缩机、电机、电表、共享单车、小家电、机械设备的回收、拆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18号第3栋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1〕322号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112-430681-04-05-700434。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7AH1G81D，法定代表人胡白勋。

2、项目名称：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建设项目

3、建设地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18号第3

栋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实现年回收拆解废电机、压缩机、发动机等2万吨动力设备。并同时做好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12月30日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备〔2022〕16号

关于变更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万吨动力设备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证明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建设项目已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备案，项目代码：2112-430681-04-05-700434。因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为更好推进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和《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备案做如下变更：

本项目名称变更为：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实现年回收拆解废电机、压缩机、发动机等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并同时做好供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

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备案的其余内容不变，仍按原备案证明（汨发改备〔2021〕322号）执行。

2022年1月18日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四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入园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拆解 2 万吨废电机、压缩机、发动机等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		
详细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 18 号第 3 栋		
负 责 人	胡白勋	联系电话	18373051501
用地面积	3000 ㎡	总 投 资	1000 万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原辅材料：废电机 3600 吨/年 废变速箱 400 吨/年 废发动机 7000 吨/年 废电表 300 吨/年 废压缩机 6000 吨/年 废发电机 300 吨/年 废变压器 1600 吨/年 废冷凝器 400 吨/年 废蒸发器 400 吨/年 废电动摩托车 3000 辆 废燃油摩托车 7000 辆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铜 7000 吨/年 铝 5400 吨/年 铁 8300 吨/年 塑料 220 吨/年 橡胶 100 吨/年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生产工艺： 废电机、废变压器、废电表、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发电机、废变速箱、废摩托车→人工拆解或等离子切割→铜、铝、铁→外售。 污染因子：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达到汨罗市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送汨罗市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切割废气、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 （3）噪声：设备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作外售或交由其它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废发动机油、废压缩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废电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园区意见	
招商联络部	项目属园区招商新引进项目。 是☑ 否□ 项目属园区企业改扩建或“腾笼换鸟”项目。 是□ 否□ 签名： 盖章
建设规划部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是☑ 否□ 签名： 盖章
安全环保部	项目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 是☑ 否□ 签名： 盖章

附件五 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书

出租方：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办好公司，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 18 号的第 3 栋厂房作为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住所使用。双方反复磋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用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租给乙方，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

二、租金每年 150000 元，如未按时付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三、本协议签订时交清半年的租金。

四、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六 国土证

湘（2021）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08917 号

权利人	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工业园天立路西侧（2#厂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2GB00067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2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42.5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3年01月26日至2063年0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5005.9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6.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结构； 竣工日期：2014年；登记原因：法院判决； **********

附 记

该不动产产权来源：法院判决所得。

湘 2021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08902号

权利人	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工业园天立路西侧 （1#厂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2GB00067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2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3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3年01月26日至2063年0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095.6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5.62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结构； 竣工日期：2014年；登记原因：法院判决； **********

附 记

该不动产产权来源：法院判决所得。

附件七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2，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2 和 2.8175 km^2；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2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2，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2，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2，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 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 1#雨排口，并将 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八 引用监测报告

1918120517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102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561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汨江检测

MJJC2110066

1918120517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MJJC2110066

项目名称：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铝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0 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7-4、HQ2-1-1 至 HQ2-7-1、环境噪声、TR1-1-1 至 TR7-1-1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氯化氢、氟化物、六价铬	4 次/天，7 天
		TSP、铅、镉、砷、二噁英	1 次/天，7 天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土壤	S1 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1 天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S2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S3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S4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1 天
	S5 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表层样点 S6 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1 天
	S7（农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锌、苯并（a）芘	1 次/天，1 天
备注：表层样应在 0-0.2 米取样；柱状样在 0-0.5 米（第一层）、0.5-1.5 米（第二层）、1.5-3 米（第三层）深分别取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0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270 离子计	6×10^{-2} mg/m^3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U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4.0×10^{-5}m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mg/m^3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264-1994）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0×10^{-4}mg/m^3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10^{-6}mg/m^3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0^{-7}mg/m^3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 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Thermo DFS 磁式质谱仪、Kestrel 5500 气象五参数、众瑞 ZR-3950 型二噁英环境空气采样器	/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土壤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六价铬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土壤	砷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2008）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汞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1-2008）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 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784-2016）	LC3000 液相色谱皖仪	5.0×10^{-3}mg/kg
土壤	二噁英*		土壤《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HJ 77.4-2008）	ME104E/02 梅特勒电子天平、Thermo DFS 磁式质谱仪	/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3}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3}m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3}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3}mg/kg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4×10^{-3}m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3}m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m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m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9×10^{-3}m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3}m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最低检出限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4×10^{-3}m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3}m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mg/kg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3}mg/kg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3}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2 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6 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9 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9 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2 mg/kg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备注：“*”为分包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5	mg/m^3
		铅	8.87×10^{-4}	mg/m^3
		镉	4.19×10^{-6}	mg/m^3
		砷	1.36×10^{-6}	mg/m^3
		二噁英*	0.33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2	mg/m^3
		铅	8.87×10^{-4}	mg/m^3
		镉	4.18×10^{-6}	mg/m^3
		砷	4.02×10^{-7}	mg/m^3
		二噁英*	0.040	$TEQpg/Nm^3$
12 月 1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4	mg/m^3
		铅	7.62×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21×10^{-6}	mg/m^3
		二噁英*	0.061	mg/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5	mg/m^3
		铅	8.44×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4.35×10^{-7}	mg/m^3
		二噁英*	0.0080	$TEQpg/N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 月 2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96	mg/m^3
		铅	8.87×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42×10^{-6}	mg/m^3
		二噁英*	0.040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6	mg/m^3
		铅	8.45×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3.51×10^{-7}	mg/m^3
		二噁英*	0.019	$TEQpg/Nm^3$
12 月 3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4	mg/m^3
		铅	8.89×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38×10^{-6}	mg/m^3
		二噁英*	0.021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098	mg/m^3
		铅	9.72×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3.86×10^{-7}	mg/m^3
		二噁英*	0.0056	$TEQpg/Nm^3$
12 月 4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2	mg/m^3
		铅	9.29×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31×10^{-6}	mg/m^3
		二噁英*	0.41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2	mg/m^3
		铅	8.47×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3.19×10^{-7}	mg/m^3
		二噁英*	0.033	$TEQpg/N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 月 5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2	mg/m^3
		铅	7.59×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39×10^{-6}	mg/m^3
		二噁英*	0.062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9	mg/m^3
		铅	8.46×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3.01×10^{-7}	mg/m^3
		二噁英*	0.0088	$TEQpg/Nm^3$
12 月 6 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8	mg/m^3
		铅	8.85×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1.32×10^{-6}	mg/m^3
		二噁英*	0.032	$TEQpg/N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3	mg/m^3
		铅	7.63×10^{-4}	mg/m^3
		镉	ND	mg/m^3
		砷	3.69×10^{-7}	mg/m^3
		二噁英*	0.010	$TEQpg/N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 月 30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095	0.110	0.115	0.104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4.25×10^{-3}	4.60×10^{-3}	4.15×10^{-3}	4.17×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40	0.160	0.129	0.122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2.61×10^{-3}	2.54×10^{-3}	2.96×10^{-3}	2.77×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8	0.118	0.159	0.165	mg/m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氟化物	3.75×10^{-3}	3.64×10^{-3}	3.95×10^{-3}	3.81×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03	0.155	0.127	0.136	mg/m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氟化物	2.49×10^{-3}	2.24×10^{-3}	2.61×10^{-3}	2.18×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12 月 2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39	0.131	0.159	0.121	mg/m³
		氯化氢	0.026	ND	0.025	ND	mg/m³
		氟化物	3.02×10^{-3}	3.25×10^{-3}	3.55×10^{-3}	3.86×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23	0.104	0.141	0.167	mg/m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氟化物	1.86×10^{-3}	2.00×10^{-3}	2.19×10^{-3}	1.89×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12 月 3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50	0.148	0.168	0.104	mg/m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氟化物	3.19×10^{-3}	3.31×10^{-3}	3.48×10^{-3}	3.53×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10	0.139	0.101	0.140	mg/m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³
		氟化物	2.05×10^{-3}	2.05×10^{-3}	1.79×10^{-3}	2.17×10^{-3}	mg/m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4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7	0.150	0.115	0.102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0.029	mg/m^3
		氟化物	3.52×10^{-3}	3.68×10^{-3}	3.86×10^{-3}	3.61×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53	0.139	0.115	0.103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2.25×10^{-3}	2.45×10^{-3}	2.37×10^{-3}	2.13×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12 月 5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6	0.145	0.134	0.148	mg/m^3
		氯化氢	0.021	0.021	0.021	0.021	mg/m^3
		氟化物	3.82×10^{-3}	4.34×10^{-3}	4.87×10^{-3}	4.21×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02	0.122	0.152	0.129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2.54×10^{-3}	2.87×10^{-3}	2.68×10^{-3}	2.80×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12 月 6 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42	0.138	0.127	0.146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3.76×10^{-3}	3.63×10^{-3}	3.26×10^{-3}	4.0×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28	0.115	0.133	0.101	mg/m^3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3
		氟化物	2.49×10^{-3}	2.00×10^{-3}	2.17×10^{-3}	2.27×10^{-3}	mg/m^3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1 月 30 日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56.1	44.7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54.7	44.7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57.8	45.1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55.5	45.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12 月 1 日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55.9	47.2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54.4	45.9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57.4	44.4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54.5	45.4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本页以下空白==========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S1 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样点	铜		11.6	mg/kg
		铅		1.50	mg/kg
		镉		0.136	mg/kg
		六价铬		4.41	mg/kg
		砷		4.23	mg/kg
		汞		0.145	mg/kg
		镍		16.7	mg/kg
		二噁英*		2.9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16	mg/kg
			1，1-二氯乙烷	0.03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7	mg/kg
			氯仿	0.055	mg/kg
			1，2-二氯乙烷	0.024	mg/kg
			1，1，1-三氯乙烷	0.019	mg/kg
			四氯化碳	0.019	mg/kg
			苯	0.024	mg/kg
			1,2-二氯丙烷	0.024	mg/kg
			三氯乙烯	0.020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	mg/kg
			甲苯	0.027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S1 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表层样点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样点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乙烯	0.026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19	mg/kg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2	mg/kg
			苯乙烯	0.016	mg/kg
			邻二甲苯	0.016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0.0089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0.189	mg/kg
			䓛	0.102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00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2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2.71	5.03	3.99	无量纲
		铅		1.82	2.54	2.44	mg/kg
		镉		0.018	ND	ND	mg/kg
		六价铬		4.35	4.32	3.67	mg/kg
		砷		2.75	2.30	2.83	mg/kg
		汞		0.095	0.110	0.082	mg/kg
		镍		15.7	15.5	17.5	mg/kg
		二噁英*		0.082	2.2	0.098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8	0.0178	0.0172	mg/kg
			1,1-二氯乙烯	ND	0.0028	0.0034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0.0161	0.0155	mg/kg
			1，1-二氯乙烷	ND	0.0200	0.020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68	0.0159	0.0190	mg/kg
			氯仿	0.0497	0.0213	0.0458	mg/kg
			1，2-二氯乙烷	0.0219	0.0188	0.0220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mg/kg
			四氯化碳	0.0187	ND	0.0182	mg/kg
			苯	0.0219	0.0188	0.0220	mg/kg
			1,2-二氯丙烷	0.0219	0.0188	0.0159	mg/kg
			三氯乙烯	ND	0.0205	0.0198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2	0.0120	0.0117	mg/kg
			甲苯	0.0263	0.0251	0.0256	mg/kg
			四氯乙烯	0.0185	0.0112	0.0187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2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0.0189	0.0183	0.0177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89	0.0187	ND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14	0.0108	0.0106	mg/kg
			苯乙烯	0.0161	0.0157	0.0152	mg/kg
			邻二甲苯	0.0161	0.0157	0.0152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5	0.0114	0.0110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5	0.0152	0.0147	mg/kg
			1,4-二氯苯	0.0175	0.0174	0.0168	mg/kg
			1,2-二氯苯	0.0097	0.00895	0.00864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0.103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0.105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3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8.46	12.5	8.24	无量纲
		铅		1.81	2.32	1.66	mg/kg
		镉		ND	ND	ND	mg/kg
		六价铬		3.53	4.01	3.64	mg/kg
		砷		2.60	2.70	3.05	mg/kg
		汞		0.091	0.136	0.103	mg/kg
		镍		19.8	29.0	25.6	mg/kg
		二噁英*		0.91	2.7	0.24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66	0.0177	0.0123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0.00315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0.0162	0.0159	mg/kg
			1，1-二氯乙烷	0.0197	0.0227	0.023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62	0.0169	0.0170	mg/kg
			氯仿	0.0426	0.0407	0.0447	mg/kg
			1，2-二氯乙烷	0.0198	0.0212	0.0203	mg/kg
			1，1，1-三氯乙烷	0.0185	0.0189	0.0184	mg/kg
			四氯化碳	0.0176	0.0187	0.0183	mg/kg
			苯	0.0198	0.0212	0.0203	mg/kg
			1,2-二氯丙烷	0.0198	0.0158	0.0154	mg/kg
			三氯乙烯	0.0192	0.0204	0.0199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14	0.0120	0.0118	mg/kg
			甲苯	0.0243	0.0259	0.0258	mg/kg
			四氯乙烯	0.0171	0.0159	0.0158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3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0.0176	0.0183	0.0178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75	0.0187	0.0183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05	0.0111	0.0111	mg/kg
			苯乙烯	0.0151	0.0160	0.0156	mg/kg
			邻二甲苯	0.0151	0.0160	0.0156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1	0.0174	0.0112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0.0154	0.0148	mg/kg
			1,4-二氯苯	0.0163	0.0174	0.0169	mg/kg
			1,2-二氯苯	0.00842	0.00895	0.00884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0.065	0.065	0.068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0.102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4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12.8	22.9	12.4	mg/kg
		铅		1.43	1.15	1.16	mg/kg
		镉		ND	ND	ND	mg/kg
		六价铬		4.01	3.61	3.51	mg/kg
		砷		3.41	2.26	3.10	mg/kg
		汞		0.242	0.202	0.193	mg/kg
		镍		26.6	29.5	32.8	mg/kg
		二噁英*		0.26	0.16	0.28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76	0.0173	0.0172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0.00279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159	0.0156	0.0169	mg/kg
			1，1-二氯乙烷	0.0190	0.0186	0.0189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62	0.0159	0.0156	mg/kg
			氯仿	0.0363	0.0357	0.0373	mg/kg
			1，2-二氯乙烷	0.0196	0.0192	0.0192	mg/kg
			1，1，1-三氯乙烷	0.0199	0.0195	0.0207	mg/kg
			四氯化碳	0.0186	0.0183	0.0179	mg/kg
			苯	0.0196	0.0192	0.0192	mg/kg
			1,2-二氯丙烷	0.0160	0.0156	0.0159	mg/kg
			三氯乙烯	0.0203	0.0199	0.0195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19	0.0119	0.0118	mg/kg
			甲苯	0.0260	0.0258	0.0256	mg/kg
			四氯乙烯	0.0154	0.0176	0.0129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 月 30 日	S4 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0.0184	0.0180	0.0175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86	0.0181	0.0180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12	0.0110	0.0107	mg/kg
			苯乙烯	0.0162	0.0156	0.0153	mg/kg
			邻二甲苯	0.0162	0.0156	0.0153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0.0112	0.0109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1	ND	0.0146	mg/kg
			1,4-二氯苯	0.0173	0.0169	0.0166	mg/kg
			1,2-二氯苯	0.00926	0.00918	0.00855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13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0.102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S5 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表层样点	铜		10.1	mg/kg
		铅		0.558	mg/kg
		镉		0.014	mg/kg
		六价铬		3.48	mg/kg
		砷		3.68	mg/kg
		汞		0.126	mg/kg
		镍		20.9	mg/kg
		二噁英*		1.4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3	mg/kg
			1,1-二氯乙烯	0.0033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164	mg/kg
			1，1-二氯乙烷	0.020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62	mg/kg
			氯仿	0.0342	mg/kg
			1，2-二氯乙烷	0.0195	mg/kg
			1，1，1-三氯乙烷	0.0211	mg/kg
			四氯化碳	0.0184	mg/kg
			苯	0.0195	mg/kg
			1,2-二氯丙烷	0.0166	mg/kg
			三氯乙烯	0.0199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2	mg/kg
			甲苯	0.0257	mg/kg
			四氯乙烯	0.0134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178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5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表层样点	挥发性有机物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2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06	mg/kg
			苯乙烯	0.0153	mg/kg
			邻二甲苯	0.0153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1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48	mg/kg
			1,4-二氯苯	0.0170	mg/kg
			1,2-二氯苯	0.0087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䓛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0.104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S6 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铜		20.2	mg/kg
		铅		0.842	mg/kg
		镉		0.018	mg/kg
		六价铬		3.98	mg/kg
		砷		4.24	mg/kg
		汞		0.075	mg/kg
		镍		18.9	mg/kg
		二噁英*		1.6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2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0.0160	mg/kg
			1，1-二氯乙烷	0.013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0.0157	mg/kg
			氯仿	0.0171	mg/kg
			1，2-二氯乙烷	0.0175	mg/kg
			1，1，1-三氯乙烷	0.0184	mg/kg
			四氯化碳	0.0180	mg/kg
			苯	0.0175	mg/kg
			1,2-二氯丙烷	0.0175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17	mg/kg
			甲苯	0.0242	mg/kg
			四氯乙烯	0.0108	mg/kg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 月 30 日	S6 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挥发性有机物	1,1,1,2-四氯乙烷	0.0176	mg/kg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0	mg/kg
			间，对-二甲苯	0.0104	mg/kg
			苯乙烯	0.0151	mg/kg
			邻二甲苯	0.0151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0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47	mg/kg
			1,4-二氯苯	0.0168	mg/kg
			1,2-二氯苯	0.00862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䓛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0.104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7（农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铜	25.8	mg/kg
		铅	27.3	mg/kg
		镉	0.127	mg/kg
		六价铬	4.07	mg/kg
		砷	3.94	mg/kg
		汞	0.183	mg/kg
		镍	24.6	mg/kg
		锌	99.3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汨罗市
项目所在地
汨罗东站
苦岭坳
石君山
伏虎山
烟包山
鹤龙湖
洋沙湖国际
旅游度假区
飘峰山
任弼时纪念馆
熊家山
九峰山
长沙黑麋峰
国家森林公园
益阳东站
军坝山
红花尖
蜈蚣岭
鹰咀岩
杨梅山
打剑山
狮古尖
老虎尖
子才山
摄坳
三峰尖
大岭
密岩山
鹿沐岭
小高尖
下小尖
天子岗
杨梅岭
平江县
岳阳市
路况
工具箱
N
10 公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从羊塅
龙舟南路
滙冲垄
丛羊村
官家冲
黄古塝
长坡
1合心村
2金龙安置区
禾坦岭
谢老屋
毛里坡
井沖里
项目所在地
石头塝
合心学校
竹鸡坡
青春大道
油榨里
大来冲
青春大道
N
50米
1:7,913
图 例
1 合新村
2 金龙安置区

附图二 项目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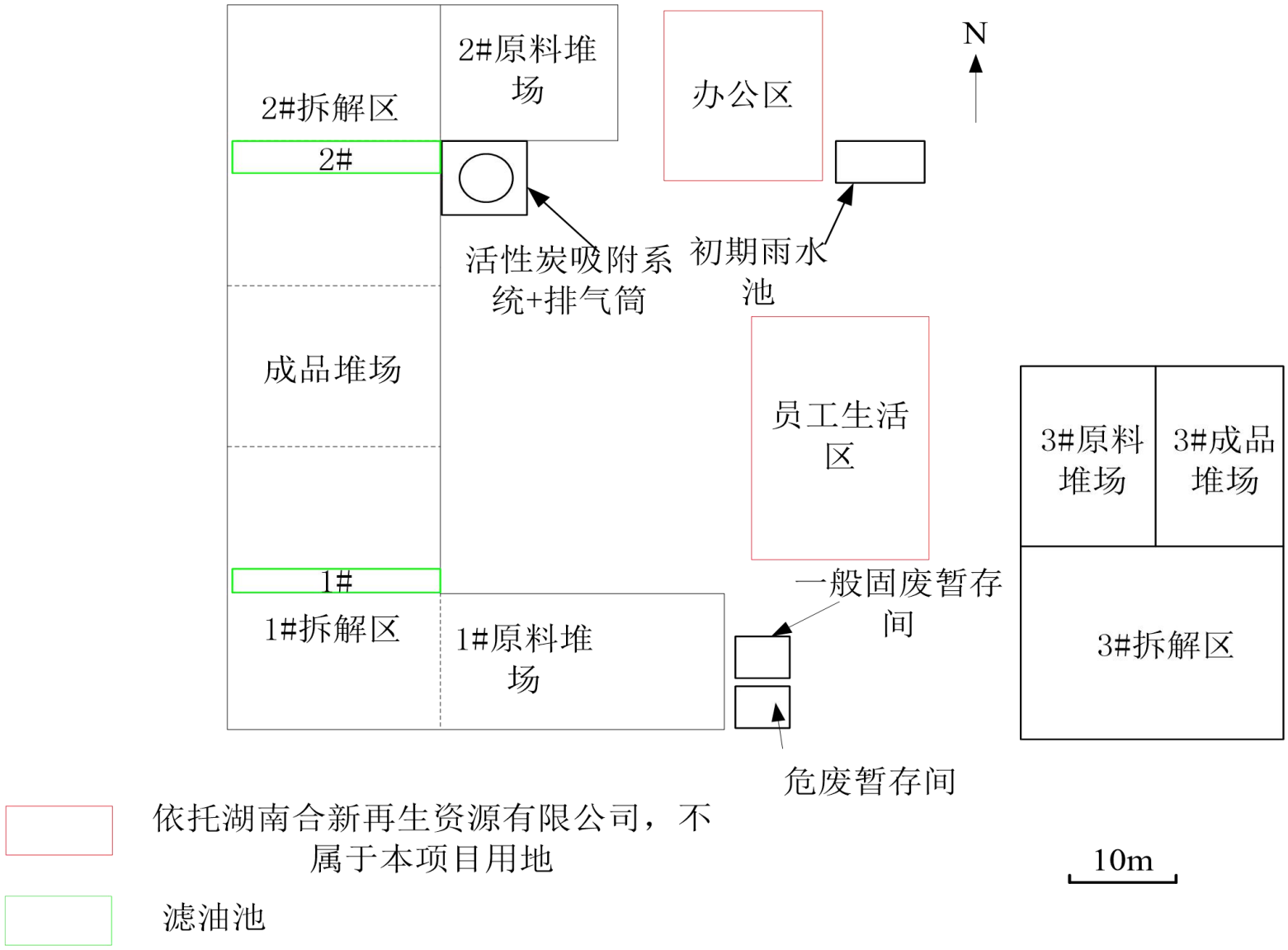
2#拆解区
2#
2#原料堆场
办公区
N
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
初期雨水池
成品堆场
员工生活区
3#原料堆场
3#成品堆场
1#
1#拆解区
1#原料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3#拆解区
危废暂存间
依托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属于本项目用地
10m
滤油池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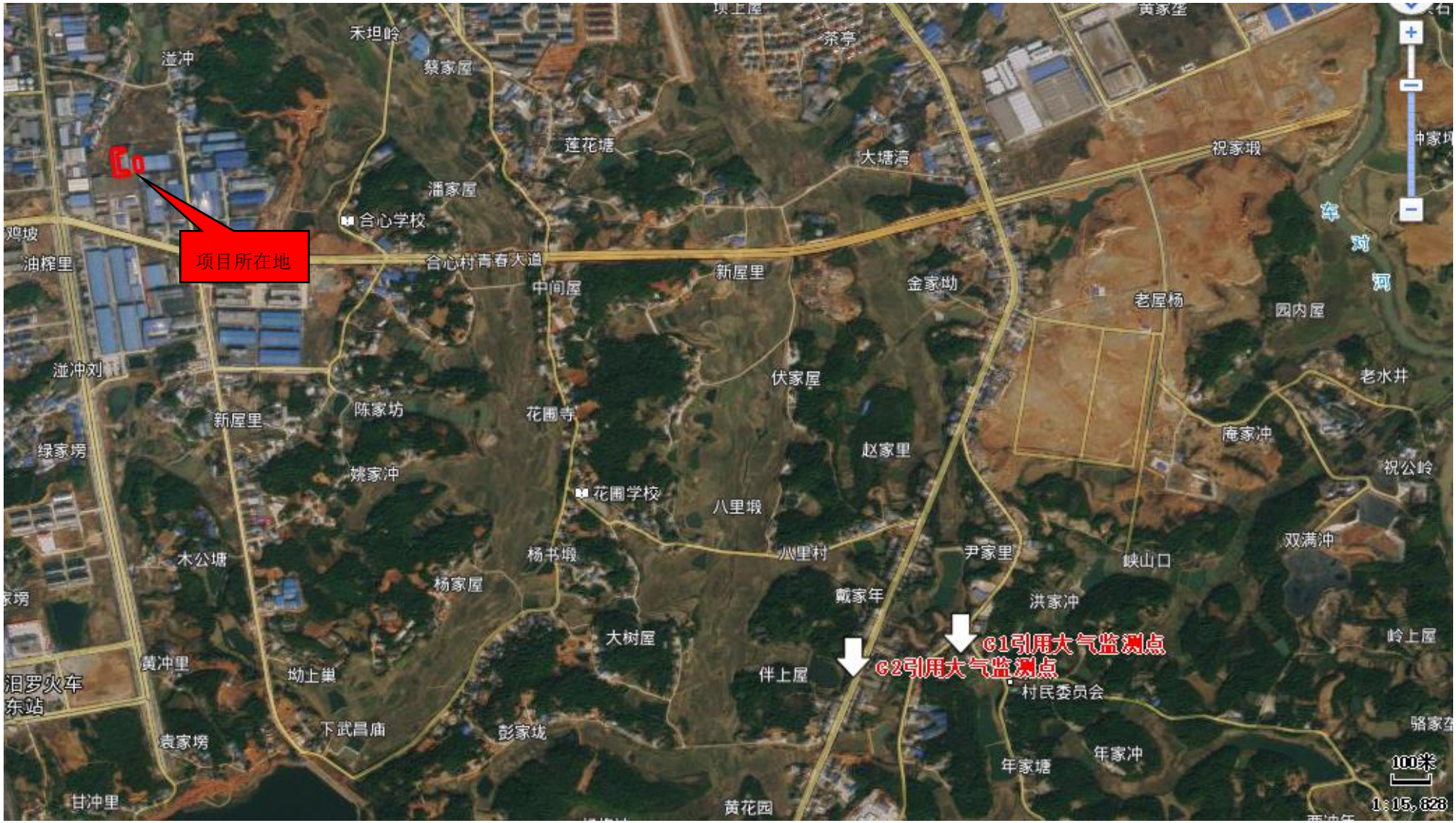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禾坦岭
蔡家屋
茶亭
莲花塘
大塘湾
祝家塅
潘家屋
合心学校
合心村青春大道
新屋里
中间屋
金家坳
老屋杨
园内屋
伏家屋
老水井
陈家坊
花圃寺
赵家里
淹家冲
祝公岭
绿家塝
姚家冲
花圃学校
八里塅
双满冲
木公塘
杨书塅
杨家屋
尹家里
峡山口
戴家年
洪家冲
大树屋
岭上屋
黄冲里
坳上巢
伴上屋
村民委员会
下武昌庙
彭家垅
袁家塝
年家塘
年家冲
甘冲里
黄花园
油榨里
滥冲刘
G1引用大气监测点
G2引用大气监测点
100米
1:15,628

附图四 引用监测点位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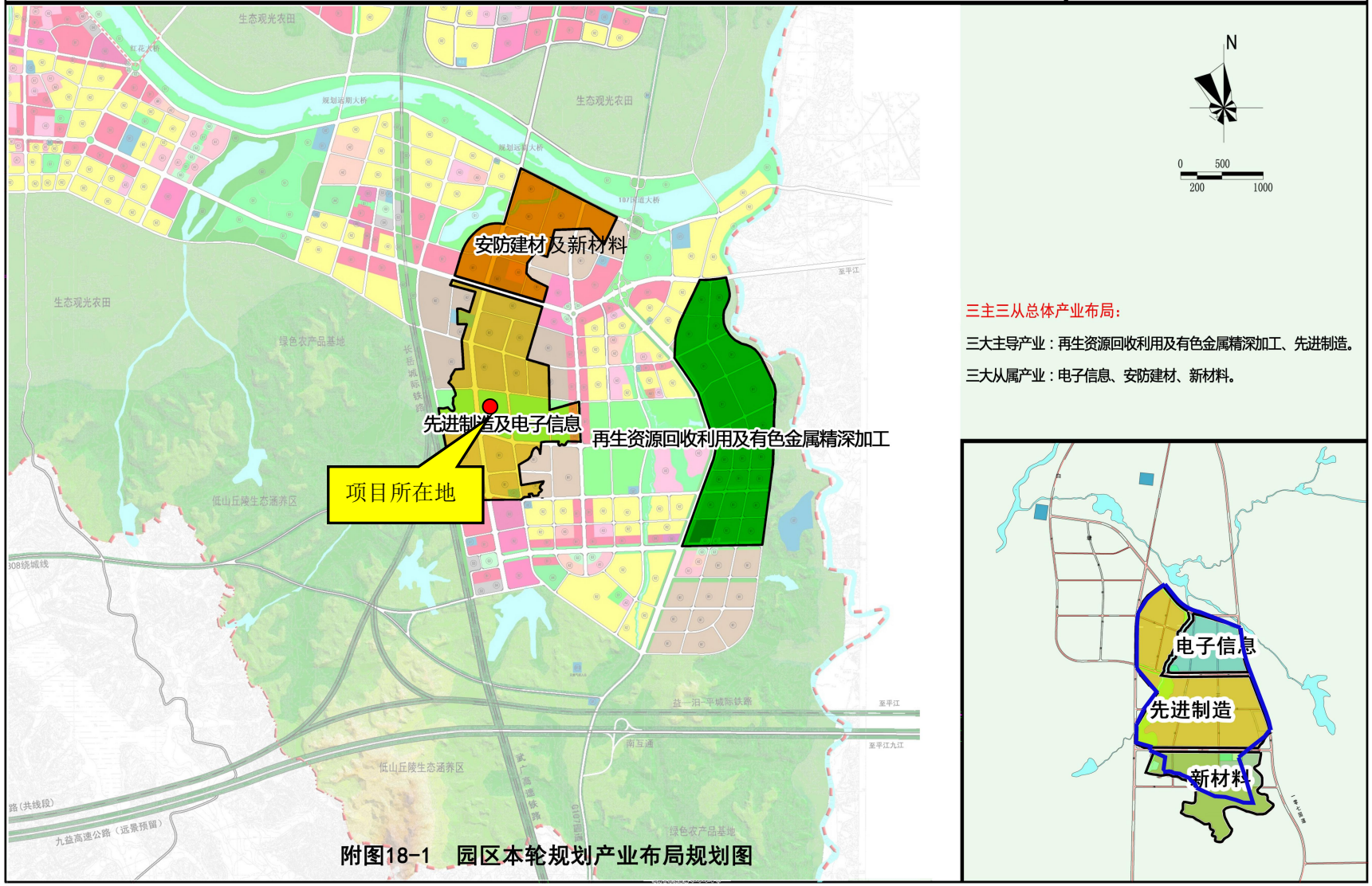

附图18-1　园区本轮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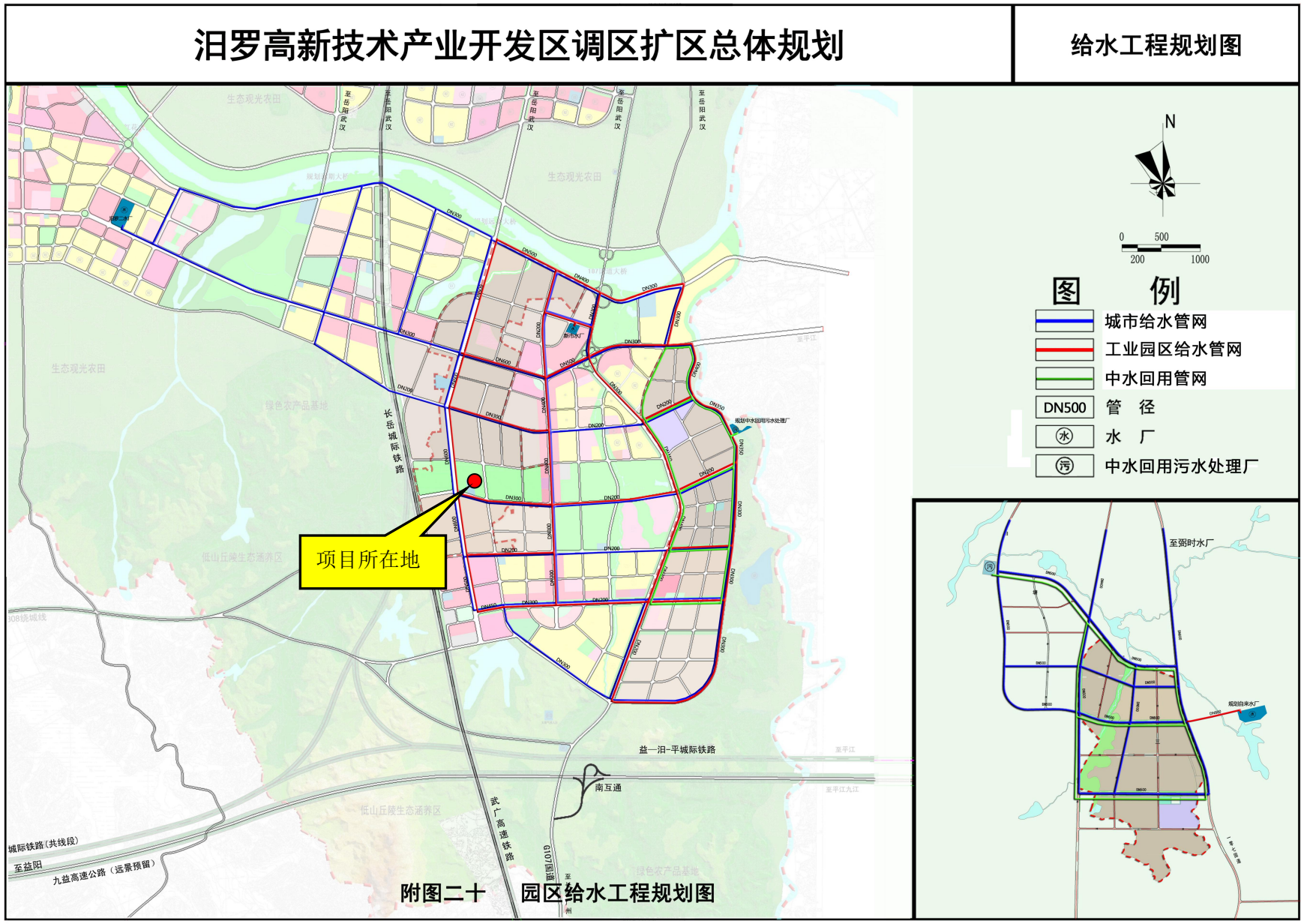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N
0 500
200 1000
图 例
城市给水管网
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中水回用管网
DN500 管 径
水 厂
污 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长岳城际铁路
益—汨—平城际铁路
南互通
武广高速铁路
G107国道
城际铁路(共线段)
至益阳
九益高速公路（远景预留）
至弼时水厂
附图二十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六 园区雨污管网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N
新市片区
弼时片区
项目所在地
图例
新市片区与生态红线的局部放大图
0 3.25 6.5 13
Kilometers
附图九 园区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生态红线图

项目北厂界（空地）

项目东厂界（闲置厂房及出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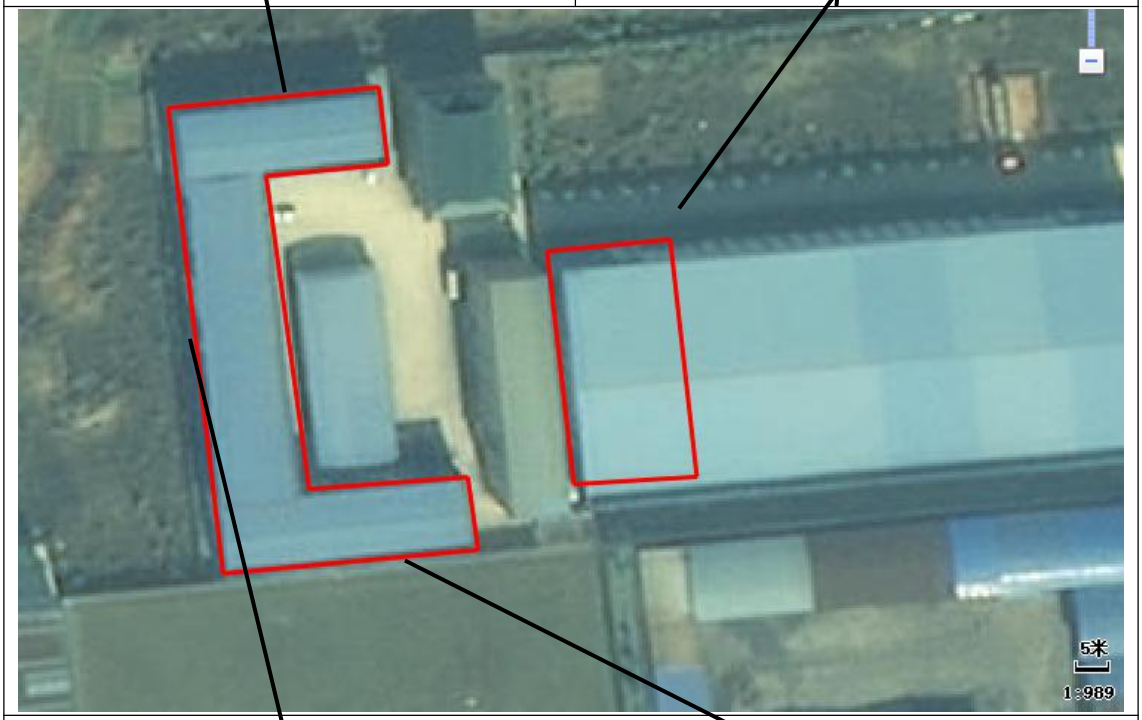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卫星图

项目西厂界（空地）

项目东厂界（港华燃气）

附图八 项目四至图